

附表一

##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補助項目 及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型	項目	補助額度上限	備註
學校體育教學及訓練場地及設備器材	運動操場 (包括跑道)	一、200公尺跑道：630萬元。 二、300公尺跑道：950萬元。 三、400公尺跑道：1,520萬元。	1. 除風雨球場(半戶外球場)獲補助完工後10年內、樂活運動站獲補助完工後3年內，不予補助外，餘獲補助完工後8年內，不予補助。 2. 實際補助額度，依本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按修（整）建與新建範圍及損壞程度，以工程成本計算之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球場（籃、排、網）及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	每面球場80萬元。	
	風雨球場 (半戶外球場)	一、1面球場890萬元。 二、2面球場1,400萬元。 三、至多補助2面球場。	
	樂活運動站	每座60萬元。	
	設備器材	一、國民中小學：100萬元。 二、高級中等學校：150萬元。	1. 獲補助購置設備器材後3年內，不予補助。 2. 所購置設備器材，應提供為學校體育課程或發展特色課程教學使用。
區域性以上訓練場地及設備器材	專項運動館	每座3,000萬元。	1. 獲補助完工後10年內，不予補助。 2. 實際補助額度，依本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按修（整）建與新建範圍及損壞程度，以工程成本計算之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設備器材	一、國民中小學：150萬元。 二、高級中等學校：200萬元。 三、大專校院：300萬元。	1. 獲補助購置運動訓練設備器材後3年內，不予補助。 2. 所購置運動訓練設備器材，應與本原則第五點申請資格之競賽種類訓練所需設備器材一致。 3. 大專校院須為所申請購置設備器材之運動種類之區域或全國性訓練基地。